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86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被告 范宸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貳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7日12時29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清水區武鹿里港埤鹿三段與中清路九段(口)，因有未依號誌指示行駛之過失，致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昇良環保有限公司所有，由訴外人陳國龍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受損，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保戶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12萬2000元(工資2萬0738元、塗裝2萬5996元、零件7萬5266元)，原告業已賠付被保險人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12萬2000元，及自起訴狀

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照、陳國龍駕照、車損照片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警方車禍處理資料核閱無誤，且未經被告到場或具狀爭執，堪信屬實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系爭車輛修復費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(三)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。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查原告主張已支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12萬2000元（工資2萬0738元、塗裝2萬5996元、零件7萬5266元），有前揭證據資料在卷可參，經核該等修復項目，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大致相符，堪認為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。而系爭車輛於102年6月間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1紙為憑，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8月17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依前開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本院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，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，是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7529元，另工資及塗裝無折舊問題，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合計為5萬4263元（計算式：2萬0738元＋2萬5996元＋7529

元)。

(四)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。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，被告須負擔損害賠償金額為5萬4263元，已如前述，原告自得依前開規定，向被告請求給付此範圍內之金額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426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